

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3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  
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/2021\\_2022\\_\\_E5\\_BE\\_8B\\_E5\\_B8\\_88\\_E5\\_8A\\_9E\\_E7\\_c36\\_5155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5_8A_9E_E7_c36_51552.htm) 第三章 在侦查阶段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第一节 接受委托 第十九条 侦查阶段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及进行侦查的其他法定机关（以下简称“侦查机关”）对犯罪嫌疑人第一次询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，律师事务所可以接受犯罪嫌疑人或其亲属，或犯罪嫌疑人委托的其他人的聘请，指派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，代理申诉、控告。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，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。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，依照本规范第十三条规定办理委托手续。 第二节 与侦查机关联系 第二十条 承办律师接受委托后，应及时与侦查机关取得联系，向其提交《授权委托书》、律师事务所信函，并出示律师执业证。 第二十一条 承办律师应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，及时提出会见犯罪嫌疑人的具体要求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